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管理錄影監視系統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北市警預字第 10039953100 號令發布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落實錄影監視系統管制作業，確保影像資料處理、利用之合法性，維護人民隱私權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錄影監視系統，係指本局基於治安需要，於臺北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建置、維護之攝錄影音設備。
- 三、本局犯罪預防科辦理錄影監視系統之建置、設備維護、錄存影像管理、資料查核、權限審核等全般事宜；各分局、派出所辦理系統操作、設備維護暨通報維修、影像調閱、權限管理等事宜。
- 四、錄影監視系統攝錄影像資料之處理、利用，以治安維護、交通事故處理有必要者為原則，並恪遵「檢察、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」等相關規定。除下列各款情形外，不得檢視、複製、拍攝：
 - (一)法令明文規定者。
 - (二)為維護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者。
 - (三)免除當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危害者。
- 五、派出所對於轄內錄影監視系統設備、錄存影像，應善盡保管之責，發現系統或設備損壞、故障等影響運作情形，應即依規定通報修復。
- 六、分局、派出所應指定專人辦理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、操作訓練、統計等事項；分局對於錄影監視系統之維護、管理、資料運用等規定，應宣導所屬，並落實查核。
- 七、系統使用者應妥善保存其帳號密碼，不得供他人使用，並嚴禁多人使用同一帳號密碼；系統使用者因業務調整、調職、停(離)職時，應即辦理異動事宜。
- 八、閱覽即時影像畫面，以偵防犯罪、處理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，且不得供民眾申請閱覽。
- 九、錄影監視系統攝錄範圍、攝向之調整，由所在地之分局衡量治安、交通需要，決定辦理，並報本局備查後調整。
- 十、調閱影像畫面，應向監視器所在地之派出所申請同意；跨越同分局二個以上派出所轄區者，由分局受理；跨越不同分局轄區者，由本局受理。

前項受理單位為派出所時，須將受理結果陳報分局(民防組)備查；其不同意申請或未為全部同意申請部分，須報請分局核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十一、非本局所屬單位因執行法定職務，需申請調閱影像畫面時，應向監視器所在地之分局申請同意；跨越二個以上分局轄區者，由本局受理。

十二、民眾申請調閱影像畫面，應敘明調閱事由，並完成相關報(備)案紀錄、切結保密後，依第十點規定提出申請。受理申請單位應儘速將結果告知申請人，至遲不得逾五日；如為同意調閱，應派員陪同閱覽，不得複製、拍攝。如發現得作為證據資料者，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證據保全。

十三、受理申請調閱影像畫面，應查明申請人身分、調閱事由之必要性及關聯性等事項，並請申請人提示相關證明及完成紀錄後，始得受理。

十四、分局、派出所應將調閱、複製、拍攝影像畫面情形，作成紀錄備查；本局每三個月至少應查核分局、派出所調閱影像、管理維護情形一次。

十五、複製、拍攝錄存影像畫面，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，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。

十六、違反本注意事項者，依下列規定查究其行政責任，並追究相關考核、監督不周責任：

(一)因公務調閱、複製、拍攝影像畫面後，未依規定作成紀錄備查，或填寫不完整，核予劣蹟處分。

(二)因個人明顯疏失違反本注意事項，尚未達洩密者，依情節輕重，核予申誡以下處分。

(三)非因公務擅自調閱、複製、拍攝影像畫面經查屬實，惟尚未達洩密者，視情節輕重，核予記過以下處分。

(四)調閱、複製、拍攝影像畫面經查屬實，且發生洩密，應追究其刑事責任；其經起訴或緩起訴者，除依法令查究處理外，並依據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」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
十七、本注意事項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定之。